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64次工作会议,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28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6号),要求公司于10月30日前就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收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问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三家股东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后续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自2006年以来一直持续存在,商账时间较长,需要理清查阅的相关资料较多,目前相关梳理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锡2018-099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杜江涛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万股股票补充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62号),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59%。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6%,其中

已质押股份为176,965.26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程度较高。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实质性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98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除了上述证券公告事项外,决议的每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8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16,200	3.87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R002D	14,827,717	2.06
3	华泰证券-华泰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300,000	1.9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6,205	1.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29,701	1.4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福康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4,000	1.30
7	融汇鑫管理-自有资金	8,743,068	1.13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9,648	0.7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3,914	1.0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1,842	0.93

2018年10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16,200	3.87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R002D	14,827,717	2.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24,664	2.03
4	华泰证券-华泰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00	1.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6,205	1.6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福康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86,417	1.2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0,114	1.2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9,771	1.18
9	融汇鑫管理-自有资金	8,143,065	1.13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8,048	1.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99  
债券代码:130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806

●回售简称:新城回售

●回售价格:按照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9月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904,282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1,904,282,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6日(原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31日为休息日,因此相应顺延至2018年11月6日,下同)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15年10月14日披露”)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行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和《公司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并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公司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和《公司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回售自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15新城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新城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数据,“15新城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904,282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904,282,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按约定,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申报公告发出之前,如发生无法实施或计划等情况,债券持有人的该等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018年11月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有效回售的“15新城01”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当期利息,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新城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额为1,095,718手(总面值人民币1,095,718,000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47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

4.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一、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亦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数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原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或重大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501	本次发行方式	√
502	本次发行标的和交易对方	√
503	本次发行标的的价格	√
6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6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60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6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6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6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606	发行对象	√
607	发行数量	√
608	发行股份的上缴地点	√
6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6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募集资金管理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性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述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7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
70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